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

(三)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吳課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
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、陳主計員心怡、
吳主任冠瑩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審議代表提案

1. 案號 1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李代表琳瑯

案由：促請國家公園將湖下一營區(烏沙頭的砲陣地)正名為古寧頭烏沙頭營區，
請依所在地命名，以免混淆與誤導地理。

說明：本案湖下一營區(烏沙頭的砲陣地)實際位置為古寧頭南山村之最西南
端—地名為烏沙頭，國家公園以湖下一營區為名實有不妥，請金門國家
公園管理處一併檢視古寧頭區域內之自設地名(含設施名稱)，如以地域
命名者請依所在地命名，以正視聽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審議金寧鄉公所函覆案(略)

(四) 專案報告(略)

(五) 下鄉考察(下午)

1. 下鄉考察西浦頭鄉村整建工程，村內社區理事長、地方仕紳長老等十餘人陪同，
要求鄉公所及施工單位針對民眾反映缺失盡速改善。

2. 下鄉考察古寧頭雙鯉湖嚴重乾涸狀況，要求國家公園等相關單位趁雨季來臨前，
盡速撥款浚深做好準備。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吳課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
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、陳主計員心怡、
吳主任冠瑩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審議人民請願案(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)

(三) 臨時動議

1. 莊主席振源

社會課辦理今年社區與志工的赴台觀摩活動，為何日期都安排在正常上班時間，如此是否會影響民眾洽公，今後各課辦理類似活動應儘量安排跨越周休二日。

2. 黃代表文欣

(1) 本鄉 109 年石蚵小麥文化季活動剛落幕，請承辦單位農觀課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。

(2) 下埔下觀景台一帶，上次會議有建請公所闢建一條步道銜接既有散步道路，另周遭環境美化請農觀課負責辦理。

3. 李代表琳瑯

(1) 社會課的專題報告並未針對本席所要求的問題報告，請於定期會重新檢討報告。

(2) 社區的增設主要是爭取對外的資源，與公所的施政方向並不相悖，是好事一樁不要妖魔化，不要自我設限，請公所今後應多輔導協助新社區的成立，請主任秘書多加協助。

(3) 本鄉不論綜合志工或社區志工都很努力，也都對本鄉有很多的貢獻，都要公平對待，為志工爭取並非在剝奪或否定綜合志工的努力，是要鄉公所提出解決方案，做出決策，圓滿解決事情。

(4) 公所有勞務不均情形，有些主辦的業務卻推給協辦人員，造成不公現象，主管不一直袒護自己下屬，跨課室的業務幕僚長要站出來協調。

七、閉會